

## 【附件 5】執行暨授權切結書

# 2025 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

## 執行暨授權切結書

- 一、由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簡稱甲方)將指定本案執行廠商 \_\_\_\_\_ 辦理「2025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並由立書人 \_\_\_\_\_ (簡稱乙方) 經詳讀「2025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徵選計畫簡章後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入選，願遵循本計畫以下相關規範。
- 二、乙方同意本計畫簡章規範及乙方所提實施計畫書皆視同計畫履約事項，其內容、執行過程相關提交文件或公開資訊，及全案執行成果包含但不限於行政管考與各項廣宣文件等，不得違背各項法規、生命尊嚴、各種倫理規範、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性別平權等普世價值。
- 三、乙方如獲入選，須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推動計畫所需之行政管考作業、培訓輔導與成果展現規範事項，善盡展現乙方執行本計畫成果與成效之任務。
- 四、乙方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權責覈實推動執行計畫，如有不實之情事，包含但不限於違背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未具履約能力之虞、拒絕配合本案執行或行政程序等耗損行政資源等相關行為，經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查證屬實，甲方有權核定撤銷乙方之資格並請求繳回部分或全部之執行專案費用，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相關平台。若所為影響或減損甲方相關權益或形象等，乙方須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甲方損害賠償。

### 五、計畫執行

1. 乙方須確保本計畫執行過程相關成果或記錄、行政管考作業與各項公開資訊/資料均屬事實，若有虛假、偽造、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或法規者，甲方有權終止合作關係，包含取消乙方入選資格，並請求乙方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費用。乙方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依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
2. 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安排之導師審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之計畫，若未能配合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提出之審查意見或逾期未配合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入選資格。

3. 乙方正式入選後須按計畫內容執行，若欲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改或變動，須以書面向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方提出，經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方評估核准後依程序行文甲方複核。計畫變動若涉及經費支應變動，應依複核後核准變更之計畫經費調整執行。若經查核，乙方有未按計畫內容執行，將依情節輕重按比例扣除部分或全部經費。
4. 計畫執行期間，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方得視需求至乙方計畫執行區域進行訪視或影像拍攝等計畫相關紀錄或廣宣行銷籌備作業，乙方不得拒絕。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認為訪視結果未符合本計畫之目的，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有權利定相當期間要求乙方改善，若乙方逾期仍未改善，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得通知甲方(即主辦單位)，再由甲方有權核定撤銷乙方之資格並請求繳回部分或全部之執行專案費用。
5. 乙方須自行評估前往國度或地區之風俗民情、法律規範，並願意遵守在地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其規定，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若乙方之上開行為致甲方(即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主張侵權之情形)，甲方(即主辦單位)得向乙方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乙方應於計畫過程中善盡自主管理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交通、住宿、飲食等項目規劃，並備存緊急聯絡單位聯繫資訊，以確保人身安全。
6. 乙方執行計畫期間，若遭遇不可預測之意外或天然災難，或因乙方疏忽而違反上項規定而發生事故，乙方將自負法律連帶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7. 承上，乙方於出、入境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所需天數，不可持前述理由延後計畫執行、遲繳報告書或缺席本計畫規範之活動，如或發表會等。

## 六、執行經費給付與計畫考核

1. 本案費用不得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之費用(即硬體設備費)，亦不得用於支付獎金。
2. 入選之提案於修正計畫時，須明列是否獲其他機關或單位之經費資助，列出受補助金額，並明列該項資助與串流計畫費用核銷之區別性，亦不得涉及不同資助單位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爭議，若乙方違反本條之規定，亦應負擔全部之法律責任，若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
3. 分期撥付：全案經費採一期支付：
  - (1) 乙方須完成本案全部相關事項，含社群平台發文與出席參與成果發表會，

若未出席者將扣除全案補助經費20%。乙方並須於本年成果發表會辦理完成後5個工作天內檢附成果報告書、指定支出項目原始憑證，經評核通過後檢具收據請款，支付全額核定總經費。

(2) 由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後為實際付款金額，所得稅等由乙方依規定申報扣繳並負其責任。

4. 乙方提交之成果報告書電子檔（需含WORD檔及PDF檔）由本案甲方安排導師進行全案考核評分，分數未達80分者，須依限期補正報告書或創作成果；若仍未達80分，將依該案總核定金額進行扣款核定金額20%。

## 七、成果展現

1. 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方負責計畫期末成果展現活動整體企劃，乙方需配合成果展現之籌備，與甲方及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共同討論、規劃、協調成果展示內容。乙方須提供本案執行所有產出成果與展示內容，並協助成果展示執行相關運送、佈置等事宜，若乙方未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執行，甲方有權撤銷或終止乙方之資格，並請求乙方繳回部分或全部之執行專案費用。
2. 計畫期末成果展現相關活動為期末考核評分內容之一，於上項期末成果展現籌備期間，若創作成果未達期末全案考核評分結果，甲方得依計畫核定金額進行扣款20%。

## 八、權利與擔保

1. 乙方應擔保其計畫資料含附件，為自行創作或經書面合法授權使用，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前開情事致使甲方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請求賠償之損失，乙方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甲方亦有權撤銷乙方資格及請求乙方繳回部分或全部之執行專案費用。
2. 乙方同意入選後，將參與本次「2025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廣宣內容、執行過程之相關記錄、成果作品、成果報告、社群平台宣傳發文、影音等圖像或文字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同意永久無償及無條件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全程攝錄影、複製、編輯、改作、製作各式文宣及出版，或於電視、廣播及網路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或未來相關政策宣導之使用，並配合相關藝文推廣活動，且乙方授權甲方之使用方式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
3. 乙方就參與本次「2025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廣宣內容、成果作品、社群平台宣傳發文、影音等圖像或文字等

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情形，需取得該他人書面授權同意（授權範圍應與上開條文相同且得再全部授權予甲方）。

4. 主辦單位為推廣客家之需要，得另行與乙方協訂相關授權事宜。若有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條文有更修，此授權書同步配合修正。
5. 乙方於本案創作作品及與本案相關之宣傳或成果產出物，應明確標示受到「2025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資助。
6. 立約書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九、違約處理

1. 乙方如未依照本合約規定期程及項目完成履約，甲方得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專案費用上限（即新台幣6萬元）之1%計算乙方逾期違約金；
2. 乙方如有其他違反本合約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違背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未具履約能力之虞、拒絕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行政程序等行為，甲方有權撤銷、要求乙方繳回部分或全部原核定之執行專案費用，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依限期返還執行專案費用。
3. 承前，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或逾期改善、無法改善等情形，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撤銷或解除合約，乙方除應支付總額最高新台幣6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予主辦單位及上開逾期違約金外，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及追回乙方全案計畫執行費用。主辦單位亦有權公告乙方姓名於相關平台。

## 十、計畫運用注意事項

1. 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乙方不得作為學校畢業作品等之用途。
2.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產出成果內容，若有相關商業利益行為，須經主辦單位同意，主辦單位有權評估請乙方將相關收益屬主辦單位所有。
3. 乙方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執行專案費用。

## 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本計畫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 就本計畫所生爭執如有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本切結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

此 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

地址：

乙方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未滿二十歲報名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